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告 周緯杰

被告 左頓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將民國112年4月11日聲明稿自該公司之FACEBOOK粉絲團移除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26,250元、勞工保險費24,470元、全民健康保險費14,603元、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,000元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7,877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83,200元（計算式：26,250元+24,470元+14,603元+100,000元+17,877元=183,2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惟其中請求積欠薪資26,250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7,877元，合計44,127元、應徵裁判費1,00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23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1,990元-667元=4,32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
01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02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陳瑩萍